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3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永炎先生、叶祖光先生和张玉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潘泽富先生因工作出差委托董事李晨光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赵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赵韶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补赵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会导致出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相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相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二）。吴相君先生不再担任公

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认为，聘任吴相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营销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卫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卫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经过对吴相君先生、赵韶华先生和王卫平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的考察，上述人员完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李叶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的管理决策和经营能力，强化营销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业绩增长。公司将紧紧抓住中医药行业快速成长的契机，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一：赵韶华先生简历

赵韶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赵韶华先生自 1989 年起即从事科研与制药管理，自 1994 年起十八年来担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新药研发与生产技术。

赵韶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736,623 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吴相君先生简历

吴相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医专业硕士学位、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副主任医师。自 2005 年起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主持公司药品市场销售工作，2010 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领导公司近三千人的销售队伍，取得了良好营销业绩，同时还负责公司内部与营销相关的工作管理与协调。

吴相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123,656,264 股股票，为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兄，与吴以岭先生、吴瑞女士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三：王卫平先生简历

王卫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 EMBA，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在读博士，工程师。现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王卫平先生自 2002 年起进入本公司，一直从事营销工作，历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在营销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与实战经验。

王卫平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7,150 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